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4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61号建议的复函

韩永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刑事法律援助补贴工作的建议》（第261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一、我省法律援助经费和法律援助补贴管理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省财政部门与司法行政机关积极配合，履职尽责，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依据中央和省上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要求，不断修订完善我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法律援助事业不断发展壮大，为维护困难群体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积极参与法律援助体制机制建设。根据中办、国办文件精神，2019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法

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2020年，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又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法律援助被列入全省民生工程项目，省财政厅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制度建设和相关调研，多次在省内制定的法律援助工作法规条例中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二是法律援助经费和补贴管理保障制度逐步完善。为保障我省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规范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监督，充分调动法律援助工作者积极性，更好服务人民群众法律援助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精神，按照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规范性文件5年调整等相关规定，分别于2005年、2010年、2014年、2018年、2023年五次制定、修订和完善我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并且建立法律援助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尤其是2023年7月我厅联合省司法厅修订出台的《陕西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颁布实施后，根据法律援助法中有关内容的变化，结合近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法律援助经费保障调研的基础上，规范法律援助补贴管理，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极大地调动了我省法律援助工作者的积极性，得到了省市县三级法律援助机构的肯定。在经费保障上，2023年初，我厅将省级法律

援助补贴资金从 2022 年之前的每年预算安排 800 万元，提高至每年预算安排 1600 万元。同时我厅积极争取中央法律援助补助资金，2023 年中央和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达到 4415 万元以上，2024 年中央和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达到 4600 万元。

三是法律援助保障机制成效明显。通过省市县三级财政的不断投入和司法行政机关的督导，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市县 118 个法律援助机构全部建成。重点地区、行业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和社区村组联络点 2.16 万个，形成了以省、市、县、乡、村“五位一体”的法律援助机构为主导，以村组、社区法律援助工作联络员为补充，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覆盖全省的法律援助组织网络体系，确保为有需求的困难群众就地、就近、及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据统计，2023 年全省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49102 件，授援人合计 70091 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合计 62318.23 万元；全省法律援助咨询总数 482005 人次，来访咨询人数合计 12417 人次，通过“12348”专线咨询 269543 人次；全省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28080 件，其中通知辩护案件 27312 件，占刑事案件 97.30%，强制医疗通知代理案件 16 件；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申请案件 21959 件。

二、关于建议涉及财政事项的答复

近年来，在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上，省财政积极争取和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力度，督导市县财政落实保障责任。据统计，

2023年，省市县三级财政用于法律援助经费合计投入12702.58万元，较2022年的11550.85万元增加了1151.73万元，有力保障了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我厅每年组织政法转移支付检查考核时，一并将法律援助补贴经费纳入检查范围，2022年至2023年我厅连续两年将中央和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作为重点绩效考评项目。从考评检查和资金保障情况看，我省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和管理水平虽有较大提高，但随着案件量的增加，部分财政困难的县区经费仍有一定缺口，个别县区财政安排法律援助补贴经费预算不足，有的县区司法局和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按规定时间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对此问题，我们都向市县相关部门进行了反馈，提出了明确整改要求。

关于您在建议中提到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兑现不到位、不足额、不及时、不畅通以及挤占、克扣、挪用法律援助补贴经费问题，在2024年我厅开展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检查中，我们已作为一项重点检查内容，对检查发现此类问题的，要求予以纠正和限期整改。

关于您在建议中提出的“由省财政厅、省司法厅设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专项账户，办案补贴不再政府一级一级的往下发放，由省直接下发给律师事务所或办案律师个人”的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支付法律援助补贴”，司法部、财政部《关

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发通〔2019〕27号）第一条明确“法律援助补贴，是指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给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所属单位的费用”。根据以上两个文件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支付的方式规定，一是省财政厅或省司法厅不能直接负责支付法律援助补贴，二是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应由法律援助机构支付给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的所属单位，再由其单位支付给法律援助工作者本人，而不能直接支付给法律援助人员。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认真贯彻执行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加强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水平。一是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力度，逐步加大省级财政补助投入，进一步向边远地区、财政困难地区倾斜。二是落实好《陕西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督促市县财政夯实经费保障责任，加大预算支持力度。三是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的管理。2024年对市县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将2023年法律援助补助经费保障情况作为重点检查调研内容，督促各级管好用好经费。四是联合省司法厅指导市县两级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法律援助补贴管理实施办法或细则，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法律援助补贴资金及时兑现到位。同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筹划建立法律援助基金，吸纳民间资金投入法律援助事业，调动社会律师积极性，支持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拓展法律援助项目，推动我省法律援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宋 海 电话：029-68936402)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